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士秩字第75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

被移送人 葉柏霖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3303863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柏霖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貳萬元。

扣案之玩具槍壹把(含彈匣壹支)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葉柏霖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2日15時54分許。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捷運站車廂內。

(三) 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實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葉柏霖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 證人曾永楨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被移送人葉柏霖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表上簽認、現場暨扣押物品照片及錄影光碟、鑑定報告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2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劉彥婷